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30號

聲 請 人 桃園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代 理 人 施宇宸律師

何建毅律師

相 對 人 乙○○（已歿）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宣告停止親權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選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為未成年人黃采婷、黃耀慶之監護人。

二、指定桃園市政府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三、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乙○○未婚，其所生之未成年人黃采婷、黃耀慶均未經生父認領，而由相對人單獨擔任未成年人黃采婷、黃耀慶之親權人，惟相對人於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後之民國113年6月2日死亡。又未成年人黃采婷、黃耀慶之外祖父母皆已過世，而其等之外曾祖父母雖有意願照顧未成年人黃采婷，惟年邁身體不佳，日常生活仰賴親屬照顧，不適合擔任照顧者，爰依民法第1094條第3項規定，聲請選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為未成年人黃采婷、黃耀慶之監護人及指定聲請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按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或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拒絕就職時，依下列順序定其監護人：(一)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二)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姊。(三)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未能依第1項之順序定其監護人時，法院得依未成年子女、四親等內之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就其三親等旁系血親尊親

01 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為監護  
02 人，並得指定監護之方法；法院依前項選定監護人或依民法  
03 第1106條及第1106條之1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應同時  
04 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同法第1094條第1項、第3項、  
05 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

06 三、經查：（一）聲請人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全戶基本資  
07 料、保護個案停親報告等為證，堪信為真實。未成年人黃采  
08 婷、黃耀慶未經生父認定，而其等之母即相對人已歿，未以  
09 遺囑指定其等之監護人，且其等之外祖父母亦已死亡，而本  
10 件未能依民法第1094條第1項之順序定其等之監護人，聲請  
11 人為其等之最佳利益，依民法第1094條第3項規定自得聲請  
12 為其等選定監護人。（二）本院於相對人死亡前，囑託桃園  
13 市助人專業促進協會、映晟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進行訪視。桃  
14 園市助人專業促進協會訪視相對人及未成年人黃采婷，綜合  
15 評估略以：黃采婷抗拒回應與相對人有關之詢問，表達希望  
16 由桃園市政府監護，並希望維持安置現狀至成年，評估黃采  
17 婷表達之意願為真實，未有受其他干擾或影響等語；映晟社  
18 會工作師事務所訪視未成年人黃耀慶，綜合評估略以：依據  
19 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說明，相對人因  
20 未能照顧黃耀慶，黃耀慶從112年6月緊急安置於機構，112  
21 年8月至今居住現安置機構，相對人於113年6月初往生，未  
22 有生父認領黃耀慶，訪視時觀察黃耀慶由安置機構照顧中，  
23 受照顧狀況良好，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經開會討論希望替黃耀  
24 慶安排出養規劃，建請參酌相關事證，依兒童最佳利益裁定  
25 之等語，分別有該協會113年1月18日助人字第1130035號函  
26 及所附社工訪視報告、該事務所113年6月27日晟台護字第11  
27 30398號函及所附社工訪視調查報告在卷可參。（三）本院  
28 審酌未與未成年人黃采婷、黃耀慶同居之外曾祖父母雖有照  
29 顧黃采婷意願，惟未成年人之外曾祖父母尚仰賴親屬照顧，  
30 是由未成年人之外曾祖父母擔任黃采婷之監護人，自不適  
31 當。（四）本院考量而未成年人黃采婷、黃耀慶戶籍均於桃

01 園市，而桃園市政府社會局長期經辦各項社會福利業務，有  
02 眾多社工人員從事該局業務，聲請人則為未成年人戶籍地之  
03 社政主管機關，認由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擔任未成年人黃采  
04 婷、黃耀慶之監護人、聲請人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05 應符合未成年人最佳利益，爰裁定如主文第1、2項所示。

06 四、未依民法第1099條第1項、第1099條之1規定，監護開始時，  
07 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本院指定開具財  
08 產清冊之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於財  
09 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  
10 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併此敘明。

11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12 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4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兆琳

15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17 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19 書記官 施盈宇